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5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曄

被告 張素卿（即陳亮琮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亮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亮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79,5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9,616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亮琮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陳亮琮於民國93年11月13日與原告（原名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訂立現金卡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內持卡借款，利息按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延滯繳款，則改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陳亮琮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4月29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79,550元（含本金259,616元）未為清償。而陳亮琮於113年1月11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0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
03 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記錄一覽、113年度司繼字第114
04 6號裁定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
05 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現金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7 予准許。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馬正道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23 合 計	4,230元	